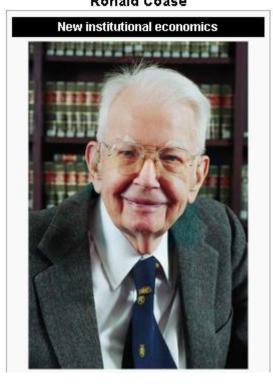
Ronald Coase



寇斯(Ronald Harry Coase)1910年12月29日生於英國英格蘭倫敦,1932年由倫敦經濟學院畢業,隨即展開教學生涯。1932~34年,寇斯任教於丹迪經濟學院,而後轉至利物浦大學(1934~35年),於1935年回到母校倫敦經濟學院當教席。寇斯在1947年就移民美國,1951~58年在水牛城大學謀得教職,1958年移到維吉尼亞大學,至1964年即轉赴芝加哥大學,擔任法律學院和商學院合聘教授,到2013年去世一直是芝大的名譽退休教授。寇斯在1964~82年這一段長時間,由達瑞克特(Aaron Director, 1901~2004)手中接下著名的《法律與經濟學期刊》(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)主編重任,奠定了該期刊迄今的崇高學術地位,也使法律經濟學發出炫人的光芒。2013/09/03在芝加哥以高齡102歲辭世。

寇斯於 1960 年提出「社會成本問題」,建立交易成本理論以及寇斯定理的基礎。不論是在產權理論、法律經濟學等,都有著相當了不起的貢獻,也是新制度經濟學的鼻祖。

「寇斯定理」

寇斯在 1960 年的「社會成本問題」(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)文中指出,明確界定的財產權,可以克服交易的外部或延展的成本 (externalities),這就是他的「寇斯定理」。例如水污染事件,如果居民擁有水的財產權,則廠商必須付費給居民才能排放廢水;相對地,如果擁有水的財產權是廠商,那麼居民必須付費給廠商,請廠商減少排放廢水,是故寇斯認為只要財產權的歸屬是明確的,不論財產權的歸屬在哪一方,透過市場自由交易協商行為,外部性的問題就能獲得解決,達到經濟上的效率。

譬如,火車經過農田,燒煤濺出的火星會引燃週圍農田裡的莊稼,對農民的利益造成損害。

在這個例子中,核心問題就是先界定產權,判斷火車有正當權利通過還是農民有權利不讓火車通過,兩種產權結構會導致完全不同的分配結果。這個例子中,我們可以制定契約法;也可以由政府來界定火車通行的市場,使得農民可以"出售"火車通行的權利;或是由政府規定對火車通行收取庇古稅來對受害者加以補貼。這幾種制度都可能達到同樣的產權結構,從而導向最優的分配結果。

198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蒂格勒(G. J. Stigler, 1911~1991)更就寇斯的主張創出了膾 炙人口的「寇斯定理」這個專詞,但史蒂格勒的詮釋:「若交易成本為零,就不需政府作任何 干預,不論權利給誰,透過交易能主動到達到經濟效率。」。

寇斯定理的前提是在議價成本(或稱為協商成本、交易成本)小的情況下才能成立,所以當外部性事件牽涉到的人數不多時,政府只要將財產權明確地歸屬給一方,市場就能經由協商方式達到效率,但若牽涉到的雙方人數很多時,議價成本高,則無法協商成功,寇斯定理無法實現。另一前提是,造成外部性的來源也必須能清楚地界定。

雖然寇斯定理建立在交易費用為零的基礎上,但在現實中,交易費用永遠存在。為了簡化問題,減少爭議,經濟學家主張轉向寇斯定理中的一個關鍵字:"談判",或譯為"討價還價",即交易雙方協調溝通的整個過程。在設定其他約束條件的情況下,"談判"所引致的費用就是交易費用,也可以認作是對談判過程的懲罰。這樣一來,經濟學家就可以使用相對成熟的涉及"談判"的博弈論來研究寇斯定理。

談判結果顯然與雙方的初始地位,談判的持續時間,談判所採取的流程,雙方談判的能力等 因素有關,博弈論學者對這些問題已有較為成熟的研究。但傳統博弈論的缺陷在於它對於個 人理性有極高的要求,在現實世界中同樣無法滿足。所以越來越多的博弈論學者開始用實驗 經濟學的方法來檢驗寇斯定理。實驗室實驗的優勢在於,它既可以保証一個嚴格的博弈框 架,又能在一定程度上模擬真實環境,推測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的談判結果。

再進一步分析,一些次要的因素也可能極大地影響談判結果。譬如,談判雙方是面對面直接 談判,還是透過其他仲介,結果就可能很不同。譬如,談判雙方是否清楚地了解對方在交易 中獲得的收益,這可能也是影響談判結果的重要因素。還有一點,雙方獲得產權的方式,對 於產權合法性的認同,可能也會影響談判結果。譬如有些人在談判中,雖然已經明確知曉產 權配置,但仍然在談判中堅持 "公平"的方案,不顧現有的產權配置。這並不是非理性,而 是人們出於文化、社會背景對於產權抱有不同的認識罷了。

所以,我們從中至少可以得到兩個結論。第一,在缺乏時間約束且資料較為充分的情況下, 交易雙方更有可能達成一致。因為在這種情形下,人的理性和談判能力能夠較為充分地得以 施展,從而推動了交易的有效性。第二,博弈論談判框架以外的那些社會性因素,如談判雙 方是否直接面對,雙方的產權獲得方式等等,都會顯著影響到談判的效率。這些社會性因素 是未來學術研究的重點所在。

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法學院院長 Farnsworth 曾有個重大發現。他訪談了 20 個如:空汙、養狗的噪音、照明設備太亮…等擾鄰案件(因為外部性而起)的律師,發現訴訟過程導致的「敵意」或情緒,使得這些案件,即使在訴訟後也沒有後續談判,沒有交易,更沒有解決。這個發現嚴重地挑戰寇斯定理。當然,Farnsworth 所訪問的案子是上訴案件,樣本有先天的偏頗。因為通常能事先交易調解的早做了,會到上訴法院的,大都是不願交易的。再者,案件量少且訪問的是律師,有些案主並不會告知律師,後續的處理情況。

那麼法院判決後,到底「交易」能不能真的發生,讓爭議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呢?中研院 法律所張永健研究員與林常青,做了有系統的研究。他們利用 2011 到 2013 年間 3 百多個無 權占有他人土地興建地上物的民事案件,輔以地政事務所的地籍資料來做研究。依我國法 律,土地占有人(興建建物的人)沒有租賃、借用或其他權利,地主必勝,能要求占有人拆屋 還地。比較值得討論的情況是,如果建物價值高於地主的土地價值,拆除不符合經濟效率, 會有訴訟後交易的誘因。

他們做出的實證與 Farnsworth 不同,資料顯示有 6% 的案件,地主後來將土地賣給占有者。進一步的分析更發現,若(1)建物與土地的市場相對價值較高、(2)交易雙方人數越少(以上兩點符合寇斯理論的預測)、(3)被告若聘請律師(這或許和律師較能於法庭上冷靜地就法論理,免於兩造訴求情感發洩而造成敵意有關),則越容易發生訴訟後土地所有權的轉移。再利用 Google 街景進行調查,發現這些案件只有 13% 非法占有土地的建築物是被拆除,相反地,卻有 43 % 是被保留下來的。由於資料的侷限,無法再進一步分析這 43%是否都進行了訴訟後交易。台灣的實證似乎看出,寇斯定律還是可以用來有效解決爭端。

根據寇斯定理(Coase Theorem),陽光、空氣等財產權定義不明的共有資源(common resources),能夠藉由產權界定以及自由交易,達到限制企業生產過程製造的環境污染、濫用共有資源等外部成本問題。想想例子:碳交易機制、台北市使用專用垃圾袋。

林常青,《經濟五四三》小孩吵架怎麼辦?有請寇斯大師,天下,2017-06-12。 吳惠林,念寇斯 思「黑板經濟學」,大紀元, 2019-03-16 樑捷,寇斯之後的寇斯定理,2013。